

年产 450 万套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
汽车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龚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 目 负 责 人：高牧

填 表 人：范军弟

建设单位：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18014984094

邮编：225001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内

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50 万套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汽车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				
设计生产能力	45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45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杰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杰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比例	3.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比例	3.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9)《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				

	知》（环办〔2015〕52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13)《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50万套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9月）； (14)《关于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50万套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2〕03-110号，2022年9月8日）； (15)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以下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企业边界、厂内污染物控制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3标准。具体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5">表 1-1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th></tr><tr><th>污染物项目</th><th>浓度限值（mg/m³）</th><th>速率限值（kg/h）</th><th>排气筒高度</th><th>标准来源</th></tr><tr><td>NMHC</td><td>60</td><td>3</td><td>15m</td><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3">表 1-2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mg/m³</th></tr><tr><th>污染物项目</th><th>浓度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4（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 rowspan="2">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tr><tr><td>6（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tr></table>	表 1-1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NMHC	60	3	15m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2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mg/m³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NMHC	4（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表 1-1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NMHC	60	3	15m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2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mg/m³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NMHC	4（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仪征实康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仪征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协议中规定的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项目污水接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接管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COD	280
3	氨氮	30
4	SS	200
5	TP	3
6	TN	35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昼间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时段	类别	昼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3 类标准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企业拟租用江苏派奥物流有限公司厂房 4265.75 平方米，位于仪征市大新线与同新路交叉路口往北约 190 米，企业拟购置设备 79 台（套），工艺流程主要为热成型、装配、总成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50 万套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员工人数 9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白班制，无夜班不倒班），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2022 年 9 月，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套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套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03-110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至 2022 年 10 月已建成调试。现各管路生产线已投入使用，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

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450 万套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汽车配件项目”全部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内，项目东侧、南侧均为江苏派奥物流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众鑫路，北侧为正禾门窗家居店。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2。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安全管理，从总体上看，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车间平面图见附图 3。

3、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项目名称：年产 450 万套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汽车配件项目；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内；

(5) 占地面积：4265.75m²；

(6) 生产制度：本项目员工人数 9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白班制，无夜班不倒班），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成型车间	主要放置成型炉、预热炉、扩口机，挤包机等生产设备。生产区域，辅助区域和胎具库面积：1102m ²	与环评一致
	装配车间	主要放置自动工装、机器人、伺服机、密封机、扩口机等生产设备。生产区域和工装库，占地面积：887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内西北区域，占地面积：68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位于厂房内西南，西北区域，占地面积：550m ²	
	半成品库	位于厂房内北边中间区域，占地面积：350m ²	
公用工程	办公区	钢结构 2 层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由区域电网供电，用电量 1490920kWh/a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主要为消防、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	与环评一致

	工程	网，2700t/a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60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体制：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10m ³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初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风机+15m 排气筒（DA001），风量 8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降噪量≥25dB（A）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危险固废	危废库 20m ²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区 10m ²
		生活垃圾	员工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厂区目前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设计能力套/年	年生产时数（h）	设计能力套/年	年生产时数（h）
1	内置管管路生产线	1150000	2400	1150000	2400
2	蒸发排放管管路生产线	300000	2400	300000	2400
3	供油管管路生产线	1150000	2400	1150000	2400
4	净化管管路生产线	750000	2400	750000	2400
5	AKF 管管路生产线	1150000	2400	1150000	2400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量（台套）	实际量（台套）
1	炉温跟踪仪	YDS12042	1	1
2	成型直线炉 C2	YDS12041	1	1
3	成型低温炉 C3	YDS12067	1	1
4	预热炉	YDS12019	1	1
5	空压机（低压）	YDS14056	1	1
6	空压机（高压）	YDS14057	1	1
7	预热炉 2#	WA-011	1	1
8	冷水机	WA-012	1	1
9	挤包机	YDS13566	2	2
10	软管装配机	YDS13257	1	1
11	伺服装配机	YDS13460	9	9
12	C 型半自动工装	YDS13370	2	2
13	防夹手扩口机	YDS13484	1	1
14	台钻 22#	YDS13030-22	1	1

15	压扩口塞工装	YDS12018, YDS12047	2	2
16	气密检漏仪（低压）	YDS21093	8	8
17	伺服三通对接设备	YDS13448	1	1
18	伺服软管装配机	YDS13431	1	1
19	伺服软管装配机	YDS13435	1	1
20	软管装配机	YDS13261	1	1
21	伺服软管装配机	YDS13333	1	1
22	A-2 伺服软管装配机	YDS13456	1	1
23	A-2 伺服软管装配机	YDS13486	1	1
24	伺服两通对接设备	YDS13536	1	1
25	气密检漏仪（低压）	YDS21289	1	1
26	1 号机器人	WASB000001	1	1
27	2 号机器人	WASB000002	1	1
28	3 号机器人	WASB000003	1	1
29	0101 自动设备-1	WASB000006	1	1
30	0101 自动设备-2	WASB000007	1	1
31	开封设备	WASB000008	1	1
32	开封设备	WASB000009	1	1
33	机器人密封机 1 号	WASB000010	1	1
34	机器人密封机 2 号	WASB000011	1	1
35	打包机	YDS13427	1	1
36	拉伸机	YDS8005	1	1
37	电动叉车	/	1	1
38	电脑及附件	/	20	20
39	工业电扇	/	4	4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来源/备注
		环评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1	塑料管材	225	225	外购
2	脱模剂	1	1	外购
3	纸箱	0.5	0.5	外购

6、水平衡

本项目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仪征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详细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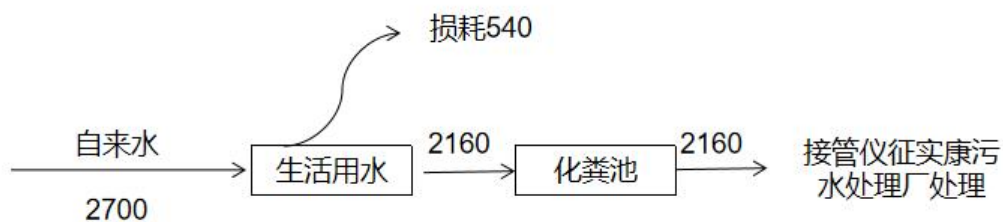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期间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加热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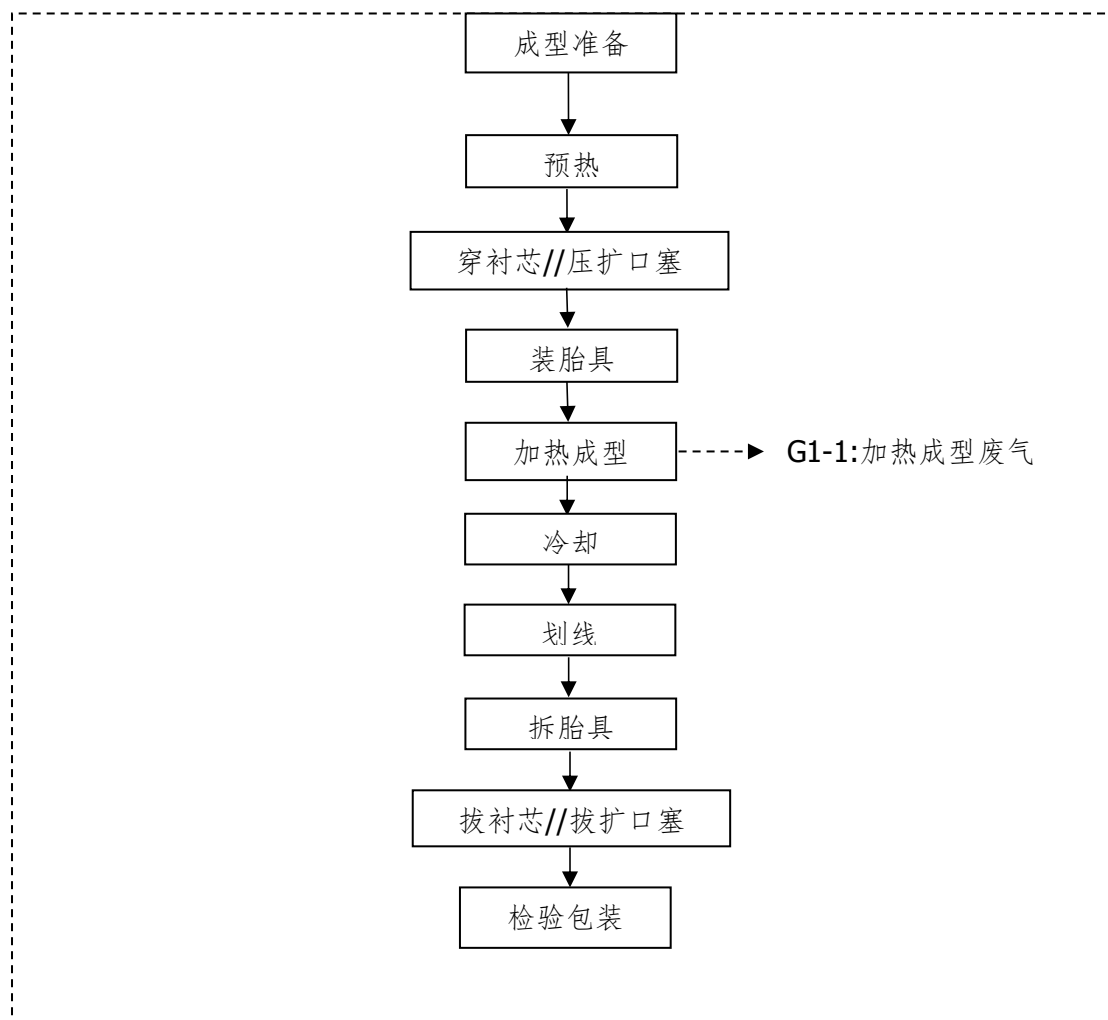


图 2-2 加热成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成型准备：包括（1）到（4）个步骤。

（1）取物料：将管段配送到现场，并做好标识。

（2）配胎具：检查胎具是否整洁，铭牌是否齐全，型槽无变形，焊接牢固，无毛刺、锈迹，划线标识无脱落、无扭曲变形。

（3）辅料、辅具准备：检查衬芯的长度和直径是否符合要求；弹簧衬芯检查有无毛刺、生锈，两端部位是否倒角是否圆滑，中间无打折，末端是否有卡套相连；衬芯包装以同规格 10 根为单位，用黄色橡皮筋捆扎，不足 10 根以绿色橡皮筋捆扎。

（4）扩口塞：检查下扩口塞打印标号是否清晰，扩口塞表面光滑无锈迹，无残缺，扩口塞上面的弹簧衬芯无毛刺锈迹，无打折现象。

预热：将管段在预热炉里进行预热，预热时间大约 5-10 分钟，方便上胎具。

穿衬芯/压扩口塞：检查衬芯的长度和直径是否符合管段要求，管段及衬芯落地后应擦拭干净后才可进行后面的操作。

上胎具：上胎具时要认真核对所上管段是否与胎具图号相符；单端定位的从定位端开始作业；双端均不定位的从划线端前 10-15 分钟开始作业。

加热成型：管段在成型直线炉 C2、成型低温炉 C3 中进行加热，（1）转炉设定温度：一区：155℃ -165℃；二区：150℃-160℃；三区：150℃-160℃；四区：150-160℃，高温报警温度：一区：170℃，二区：165℃，三区：165℃；四区：165℃。（2）易反弹产品应靠近热源放置，易烫伤产品应远离热源放置。加热过程中有极微量的加热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

冷却：转炉采用风冷加雾冷方式；管段温度不超过 35℃ 时才可拆胎具。

冷却：加热完成的管材取出之后采用水冷却，每台成型炉配套容积量约为 6m³ 的冷却水槽，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消耗情况，间歇性补充。

划线：成型管段充分冷却后才可划线；划线时依据箭头标识和开槽位置进行划线；线应垂直于管子轴向，不可漏划线；

拆胎具：把胎具所有压板拆卸掉之后再进行管段拆卸，管段拆卸时不可进行拉扯，按照合格品包装要求进行扎捆。

拔衬芯//拔扩口塞：拔出前面预热后装入的衬芯和扩口塞，安装其规格和型号收集储存，以被下一炉产品再使用。

检验、包装：依据比图纸，标准样件，最终产品检验规程，来进行最终产品检验。依据包装方案，确定每捆根数，包装袋规格，包装箱规格，每箱数量进行包装，装箱。

2、总装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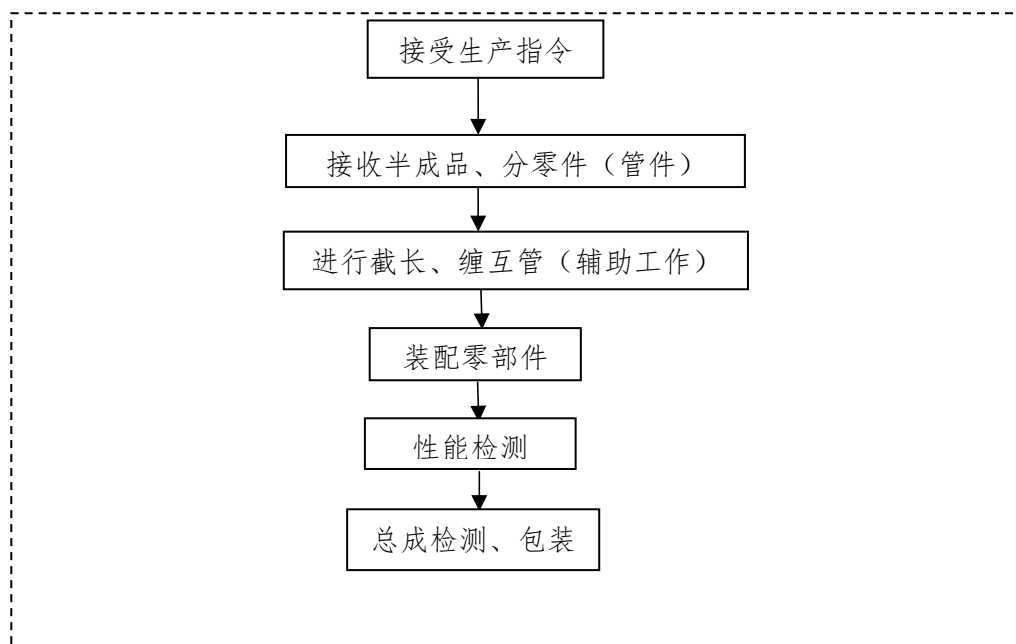


图 2-3 总装配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步骤：

接受生产指令：根据客户的需求，接受需要装配的成品的式样及其型号。

接收半成品，分零件（管件）：依据生产指令采购相应规格的塑料管件、胎具、卡箍等基本配件。

进行截长，缠护管（辅助工作）：依据客户订单的要求截取所需要长度的塑料管，并且进行缠护，此过程有机械噪声产生。

装配零部件：安装卡箍、铜芯等配件，有噪声产生。

性能测试：利用仪器测试成品的物理、机械性能等

总成检测、包装：根据客户的设计进行总的性能测试，合格品进行包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危废库废气。项目使用的活性炭为碘值为 650mg/g 蜂窝状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危废库采用微负压的方法将危废库废气通过管道接入排气筒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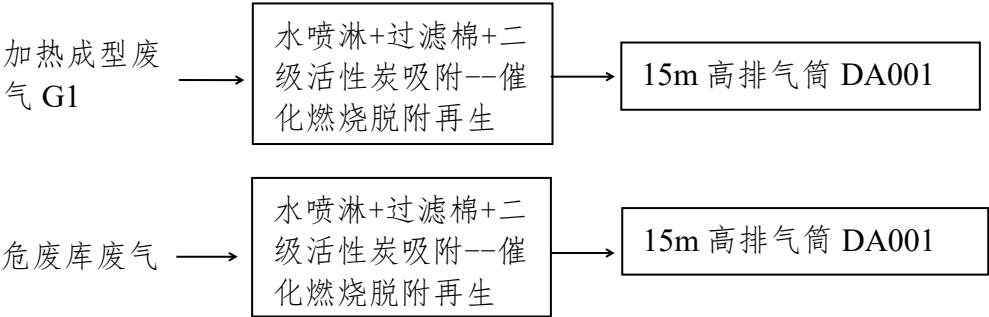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 3-2 废气处理装置及环保标志牌

2、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仪征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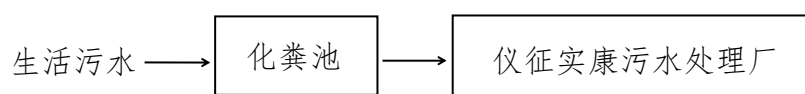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处理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作业时各个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特点，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1) 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把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部，厂区建筑物能起到较大的隔声作用；

- (2) 重视设备选型，所有噪声设备均放置密闭的厂房内；
- (3) 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正常生产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该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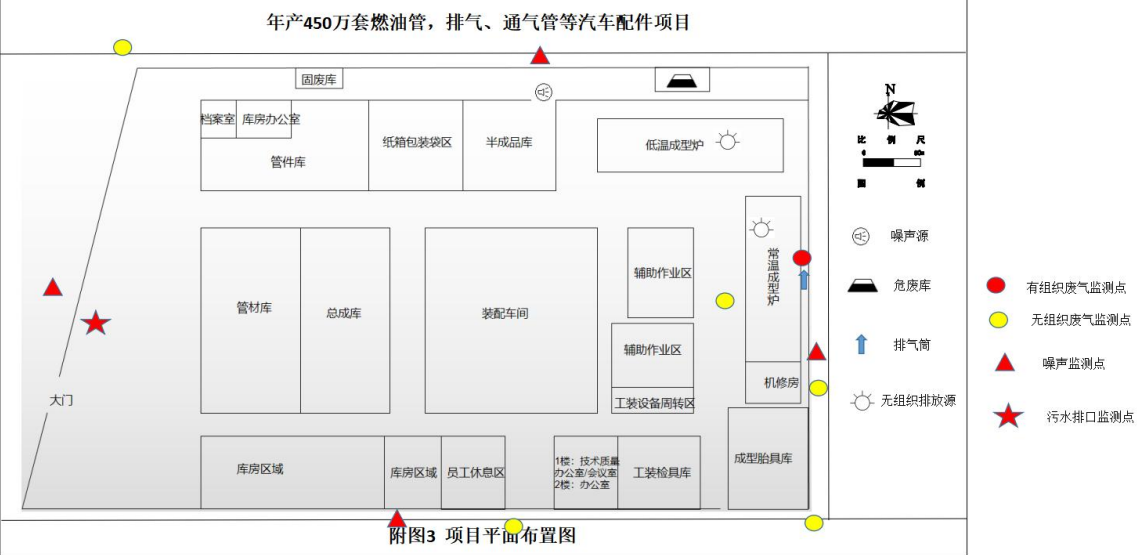


图 3-5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纸箱，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脱模剂空瓶、空压机浮油，均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验收期间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环评	实际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3.5	13.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	废纸箱	/	6	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900-039-49	2.4	2.4	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处理
	废脱模剂空瓶	900-041-49	1	1		
	空压机浮油	900-041-49	2.88	2.88		



图 3-6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标识牌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3.5%；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规划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评规划投资（万	实际投资（万元）

						元)	
废气	有组织	加热成型 废气 G1	非甲烷 总烃	初中效过滤器+ 活性炭吸附--催 化燃烧脱附再生 +风机+15m 排气 筒，风量 8000m³/h。	初中效过滤器+活性 炭吸附--催化燃烧脱 附再生+风机+15m 排气筒，风量 8000m³/h。	20	20
		危废库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初中效过滤器+ 活性炭吸附--催 化燃烧脱附再生 +风机+15m 排气 筒，风量 8000m³/h。	初中效过滤器+活性 炭吸附--催化燃烧脱 附再生+风机+15m 排气筒，风量 8000m³/h。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 总烃	/	/	/	/
		危废库	非甲烷 总烃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SS、 TP、 TN	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 收集进入仪征实 康污水处理厂处 理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 园区污水管网收集 进入仪征实康污水 处理厂处理	4	4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采用优质低噪声 设备，并采用减 震基础、房隔声 等措施	采用优质低噪声设 备，并采用减震基 础、厂房隔声等措 施	5	5
固废		生产过程	废脱模 剂空 瓶、空 压机浮 油	暂存于危险固废 库内，由有资质 单位处置。危废 暂存库 20m²	暂存于危险固废库 内，由有资质单位 处置。危废暂存库 20m²	2	2
		职工生活	生活垃 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原料包装	废纸箱	暂存于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库， 定期外售，一般 固废库 10m²	暂存于一般固废废 包装材料库，定期 外售，一般固废库 10m²		
		废气治理	废活性 炭	暂存于危险固废 库内，由有资质 单位处置。危废 暂存库 20m²	暂存于危险固废库 内，由有资质单位 处置。危废暂存库 20m²		
环境风险 防范		/			/	/	
环境管理 （机构、 监测能 力）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体系、制定 监测计划，由专人进行厂内环保设施的 运行、管理和维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 位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 环保管理体系、制 定监测计划，由专 人进行厂内环保设	3	3

		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气筒 1 个，本项目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依托已批项目。新增设备处应按照规定设置标识，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气筒 1 个，本项目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设备处应按照规定设置标识，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1	1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135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2432t/a，无组织排放 0.02703t/a），非甲烷总烃需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排放总量，总量在仪征市范围内平衡。 2、废水：本项目运营后，污水接管量为 2160t/a，其中，COD 0.605t/a、SS 0.432t/a、氨氮 0.0648t/a、TP 0.00648t/a、总氮 0.0756t/a；最终外排量 2160t/a，其中 COD 0.108t/a、SS 0.0216t/a、氨氮 0.0108t/a、TP 0.0011t/a、总氮 0.0324t/a，该总量在仪征实康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 3、固体废物：100%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界 10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	/
合计	/		35	3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废水：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送仪征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处理后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③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本项目采用设备基础减震、将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同时在选购设备时，尽可能选购先进的低噪声的设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降噪约 20~30dB (A)，经预测，厂界四周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套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厂区生产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进入仪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进入仪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加热成型、危废库废气收集经“初中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成型废气和危废库废气。按照《报告表》要求设置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2021) 中的标准。	
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纸箱收集后外售；废脱模剂空瓶、油水混合物、废活性炭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协议详见附件），贮存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对危废库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正在签订合同，准备编写中。
7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已落实，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均已设置规范，制定了相对应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3、项目变动情况

表 4-2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生产能力未增加；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③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平面布置未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4、项目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仍与环评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辨识，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污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 5-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019-03
2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X-002-02, X-002-03
3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15-02
4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X-015-03、X-015-04、X-015-05、X-015-06
5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4000	X-009-03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0-03
7	声校准器	AWA6221A	X-011-03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21-01、F-021-02
9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F-012-01、F-012-02
10	分析天平	AUW 120	F-014-05
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10-02
12	滴定管	50ml	B-50-004
13	COD 消解器	HCA-100	F-022-01、F-022-02、F-022-03

14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F-028-02
2、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 10%的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点数量 (个)	监测频次
废气	G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径	2	2 天，3 次/天
	厂界外 20 米处上风向； 厂界外下风向；厂区内	非甲烷总径	5	2 天，3 次/天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 TP、TN	1	2 天，4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4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1、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均正常生产，故噪声监测未检测具体源强部分，仅检测四侧厂界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10 月 10 日-11 日，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套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汽车配件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套)	运行时间(d)	设计日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能	产能负荷(%)
内置管管路生产线	1150000	300	3833	2022.10.10	3251	84.8
				2022.10.11	3371	88.0
蒸发排放管管路生产线	300000	300	1000	2022.10.10	875	87.5
				2022.10.11	894	89.4
供油管管路生产线	1150000	300	3833	2022.10.10	3298	86.0
				2022.10.11	3344	87.2
净化管管路生产线	750000	300	2500	2022.10.10	2141	85.6
				2022.10.11	2203	88.1
AKF 管管路生产线	1150000	300	3833	2022.10.10	3325	86.7
				2022.10.11	3268	85.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公司 1# 废气排气筒 G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2.10.10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70	1.66	1.7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72×10^{-3}	0.0101	9.49×10^{-3}	0.0101	3	达标
		2022.10.11	排放浓度	mg/m ³	2.20	2.35	2.39	2.3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8	0.0142	0.0144	0.0144	3	达标
--	--	--	------	------	--------	--------	--------	--------	---	----

(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2.10.10	公司周界外西北侧 Q1	非甲烷总径	mg/m ³	1.08	0.89	0.86	1.08	4	达标
	公司周界外南侧 Q2	非甲烷总径	mg/m ³	1.76	1.15	1.17	1.76	4	达标
	公司周界外东南侧 Q3	非甲烷总径	mg/m ³	1.08	1.08	1.36	1.36	4	达标
	公司周界外东侧 Q4	非甲烷总径	mg/m ³	1.46	1.17	1.47	1.47	4	达标
	公司常温成型炉车间门口 Q5	非甲烷总径	mg/m ³	2.45	1.96	1.96	2.45	6	达标
2022.10.11	公司周界外西北侧 Q1	非甲烷总径	mg/m ³	0.79	0.68	0.73	0.79	4	达标
	公司周界外南侧 Q2	非甲烷总径	mg/m ³	2.08	2.22	2.05	2.22	4	达标
	公司周界外东南侧 Q3	非甲烷总径	mg/m ³	2.40	2.38	2.40	2.40	4	达标
	公司周界外东侧 Q4	非甲烷总径	mg/m ³	2.15	2.31	2.42	2.42	4	达标
	公司常温成型炉车间门口 Q5	非甲烷总径	mg/m ³	2.09	2.20	2.29	2.29	6	达标

(注：厂界外 20 米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Q1，下风向设监控点 Q2、Q3、Q4。)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ND”表示未检出)				平均值	排放标准
2022.10.10	pH	无量纲	7.13	7.24	7.18	7.20	7.13~7.24	6~9
	COD	mg/L	24	23	24	23	23.5	500
	SS	mg/L	24	23	25	26	24.5	400
	NH ₃ -N	mg/L	0.454	0.445	0.470	0.500	0.467	45
	TP	mg/L	0.12	0.12	0.12	0.12	0.12	8
	TN	mg/L	1.91	1.93	1.93	1.91	1.92	70
2022.10.11	pH	无量纲	7.13	7.24	7.18	7.20	7.13~7.24	6~9
	COD	mg/L	23	22	22	23	22.5	500
	SS	mg/L	26	27	24	27	26	400
	NH ₃ -N	mg/L	0.500	0.533	0.505	0.530	0.517	45
	TP	mg/L	0.13	0.14	0.13	0.13	0.13	8
	TN	mg/L	1.83	1.88	1.91	1.85	1.87	70

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22.10.10		2022.10.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N1	55.1	/	54.6	/	65	/
南厂界外 1 米 N2	53.2	/	51.8	/	65	/
西厂界外 1 米 N3	54.4	/	52.9	/	65	/
北厂界外 1 米 N4	55.3	/	55.1	/	65	/
评价结果	达标	/	达标	/	/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以检测数据为依据，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7-6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种类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全厂接管量 (t/a)	环评核定全厂接管量 (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2160	2160	达标
	COD	23	0.04968	0.605	达标
	NH ₃ -N	0.49	0.0011	0.0648	达标
	TP	0.13	0.00028	0.00648	达标
	TN	1.89	0.0041	0.0756	达标

注：排放浓度取平均值。

表 7-7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日期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核算年排放量 (t/a)	已批复总量 (t/a)	评价
10.10	非甲烷总烃	G1#排气筒出口	0.0101	2400	0.02424	0.05135	达标
10.11			0.0144	2400	0.03456	0.05135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套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汽车配件项目中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状态良好，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仪征实康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作业时各个设备产生的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侧厂界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纸箱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脱模剂空瓶和空压机浮油，均暂存于危废库，废脱模剂空瓶和空压机浮油交由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在产生之前签订危废协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3、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验收结论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套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汽车配件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据此，年产 450 万套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汽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5、要求与建议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继续稳定达标排放；

(2) 强化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强化饱和和活性炭的及时更换，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各类固废收集、存放及转移应制度化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按要求处置。

(4) 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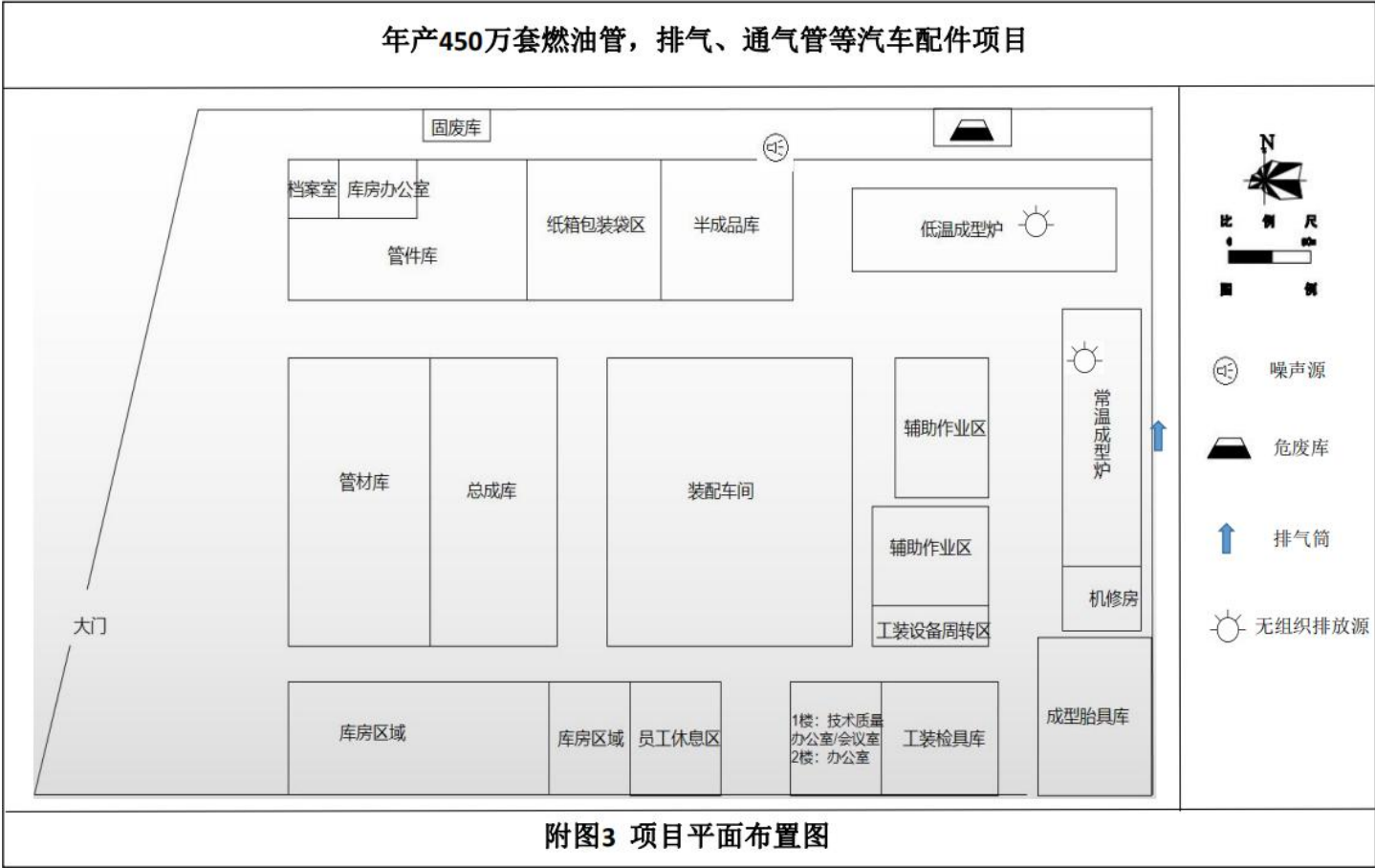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50 万套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汽车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21081-89-01-730402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 度 14 分 241 秒 32 度 17 分 24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 450 万套				实际生产量		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 450 万套		环评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2〕03-1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4.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杰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杰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81MA1TCPQ04T001W			
	验收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81MA1TCPQ04T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1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160				2160			2160	2160				
	化学需氧量			23				0.04968			0.04968	0.605				
	氨氮			0.49				0.0011			0.0011	0.0648				
	总磷			0.13				0.00028			0.00028	0.00648				
	总氮			1.89				0.0041			0.0041	0.075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531				0.0294			0.0294	0.0513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2）03-110 号

项目代码：2205-321081-89-01-730402

关于对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套 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汽车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450 万套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的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拟租赁江苏派奥物流有限公司厂房及附属用房约 4265.75 万平方米，购置软管装配机、专用装配设备、对接压装设备等生产设备 281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50 万套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在项目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进入仪征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加热成型、危废库废气收集经“初中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六）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四、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废气污染物： $\text{VOC}_s \leq 0.05135$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2160 吨， $\text{COD} \leq 0.605$ 吨， $\text{NH}_3\text{-N} \leq 0.0648$ 吨， $\text{TP} \leq 0.00648$ 吨， $\text{TN} \leq 0.0756$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

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8日

(03)

附件 2—验收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2 年 10 月 10 日~11 日,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套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汽车配件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运行时间 (d)	设计日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能	产能负荷 (%)
内置管管路生产线	1150000	300	3833	2022.10.10	3251	84.8
				2022.10.11	3371	88.0
蒸发排放管管路生产线	300000	300	1000	2022.10.10	875	87.5
				2022.10.11	894	89.4
供油管管路生产线	1150000	300	3833	2022.10.10	3298	86.0
				2022.10.11	3344	87.2
净化管管路生产线	750000	300	2500	2022.10.10	2141	85.6
				2022.10.11	2203	88.1
AKF 管管路生产线	1150000	300	3833	2022.10.10	3325	86.7
				2022.10.11	3268	85.3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附件 3—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MHJ221049-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套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汽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KANG MING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第 1 页 共 11 页

JSKM-4JJ108-A/2

KMHJ221049-1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报告只对测试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客户委托样品，本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均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泰州市 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中国医药城第五期标准厂房 G128
栋 11 层

邮政编码：225307

电 话：0523-89559588

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11 页

JSKM-4-JJ108-A/2

KMHJ221049-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联系人	范工	联系电话	13813187116
采样负责人	陈铭	采样日期	2022-10-10~2022-10-11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分析日期	2022-10-10~2022-10-13
检测目的	为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套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汽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2、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3、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4、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5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4-8 页		
编制：_____ 检测机构检验章 审核：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签发：_____ 职务：技术负责人			

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11 页

JSKM-4-J108-A/2

KMJJ221049-1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 测 结 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总氮 (mg/L)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W1 废水排口	2022-10-10	08:07	FC110100101	微黄、无嗅、微浑	7.13	24	0.454	0.12	24	1.91
		09:03	FC110100102	微黄、无嗅、微浑	7.24	23	0.445	0.12	23	1.93
		10:16	FC110100103	微黄、无嗅、微浑	7.18	24	0.470	0.12	25	1.93
		11:57	FC110100104	微黄、无嗅、微浑	7.20	23	0.500	0.12	26	1.91
	2022-10-11	08:16	FC110110101	微黄、无嗅、微浑	7.13	23	0.500	0.13	26	1.83
		09:08	FC110110102	微黄、无嗅、微浑	7.24	22	0.533	0.14	27	1.88
		10:11	FC110110103	微黄、无嗅、微浑	7.18	22	0.505	0.13	24	1.91
		11:43	FC110110104	微黄、无嗅、微浑	7.20	23	0.530	0.13	27	1.85
采样人员	陈铭、褚赵坤									
备注	/									

JSKM-4-JJ108-A/2

KMHJ221049-1

表 2-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0 月 10 日）

采样地点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废气排气筒 G1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二级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 (Pa)	41	37	34	37	/
烟道静压 (Pa)	20	30	40	30	/
排气温度 (°C)	23.0	23.1	23.0	23.0	/
排气流速 (m/s)	6.7	6.4	6.1	6.4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6856	6514	6245	6538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6285	5968	5714	5989	/
含湿量 (%)	2.13	2.17	2.35	2.2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70	1.66	1.48
	排放速率 (kg/h)	6.72×10 ⁻³	0.0101	9.49×10 ⁻³	8.77×10 ⁻³
采样人员	褚赵坤、陈铭				
备注	/				

表 2-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0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废气排气筒 G1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净化设施	二级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道动压 (Pa)	35	38	38	37	/
烟道静压 (Pa)	30	30	30	30	/
排气温度 (°C)	23.0	23.0	23.0	23.0	/
排气流速 (m/s)	6.2	6.5	6.5	6.4	/
测态烟气量 (m ³ /h)	6336	6602	6603	6514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5800	6043	6041	5961	/
含湿量 (%)	2.28	2.30	2.33	2.3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0	2.35	2.39	2.31
	排放速率 (kg/h)	0.0128	0.0142	0.0144	0.0138
采样人员	褚赵坤、陈铭				
备注	/				

JSKM-4JJ108-A/2

KMHJ221049-1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0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排放 限值
		09:20	09:40	10:00	均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周界外西北侧 Q1	1.08	0.89	0.86	0.94	1.37	/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周界外南侧 Q2	1.76	1.15	1.17	1.36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周界外东南侧 Q3	1.08	1.08	1.36	1.17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周界外东侧 Q4	1.46	1.17	1.47	1.37		
气象 参 数	温度 (°C)	9.8			/	/	/
	大气压(kPa)	102.8			/	/	/
	湿度 (%)	58			/	/	/
	风速 (m/s)	3.1			/	/	/
	风向	西北			/	/	/
采样人员	黄嘉伟、费凡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0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排放 限值
		09:20	09:40	10:00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常温成型炉车间门口 Q5	2.45	1.96	1.96	2.12	/
气 象 参 数	温度 (℃)	9.8			/	/
	大气压(kPa)	102.8			/	/
	湿度 (%)	58			/	/
	风速 (m/s)	3.1			/	/
	风向	西北			/	/
采样人员	黄嘉伟、费凡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 KM-4-JJ108-A/2

KMHJ221049-1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0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排放 限值
		09:00	09:20	09:40	均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周界外西北侧 Q1	0.79	0.68	0.73	0.73	2.39	/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周界外南侧 Q2	2.08	2.22	2.05	2.12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周界外东南侧 Q3	2.40	2.38	2.40	2.39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周界外东侧 Q4	2.15	2.31	2.42	2.29		
气 象 参 数	温度 (°C)	14.3			/	/	/
	大气压(kPa)	102.7			/	/	/
	湿度 (%)	58			/	/	/
	风速 (m/s)	2.7			/	/	/
	风向	西北			/	/	/
采样人员	黄嘉伟、费凡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0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排放 限值
		09:00	09:20	09:40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常温成型炉车间门口Q5	2.09	2.20	2.29	2.19	/
气 象 参 数	温度 (°C)	14.3			/	/
	大气压(kPa)	102.7			/	/
	湿度 (%)	58			/	/
	风速 (m/s)	2.7			/	/
	风向	西北			/	/
采样人员	黄嘉伟、费凡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M-4-JJ108-A/2

KMHJ221049-1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2-10-10 08:27~09:07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 多云, 风速 2.7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N1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5.1	/
N2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3.2	/
N3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4.4	/
N4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5.3	/
采样人员	黄嘉伟、费凡				
备注	/				

表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2-10-11 08:10~08:40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 多云, 风速 2.7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N1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4.6	/
N2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1.8	/
N3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2.9	/
N4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5.1	/
采样人员	黄嘉伟、费凡				
备注	/				

JSKM-4JJ108-A/2

KMHJ221049-1

表 5 检测依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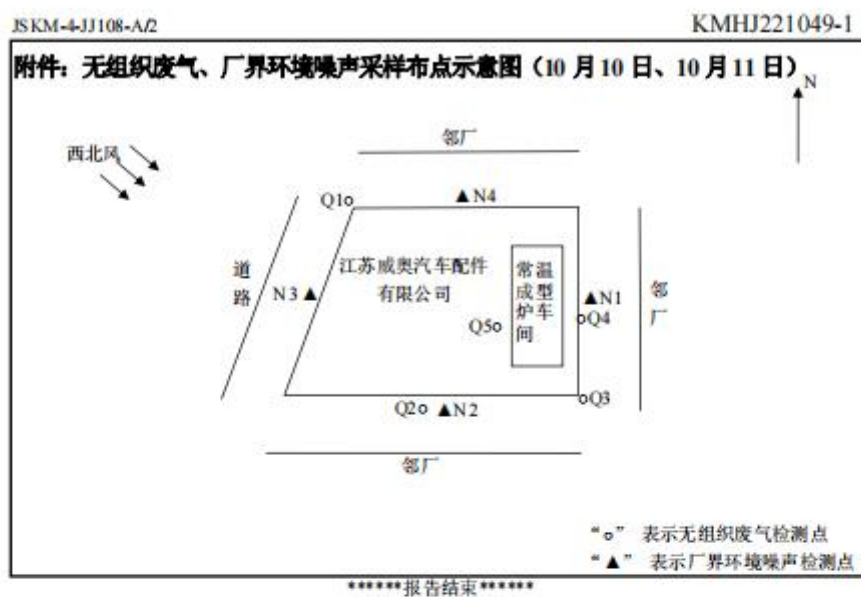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JSKM-4JJ108-A/2

KMHJ221049-1

表 6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19-0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002-03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X-015-02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15-03、X-015-04、X-015-05、 X-015-06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X-009-03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4000
X-010-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1-03	声校准器	AWA6221A
F-021-01、F-021-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12-01、F-012-02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F-014-05	分析天平	AUW 120
F-010-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B-50-004	滴定管	50ml
F-022-01、F-022-02、F-022-03	COD 消解器	HCA-100
F-028-02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 BSHJ-202203-31-87

委托人: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扬州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八位码、包装形式、注意事项详见第五条)。

2. 转移运输时, 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 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5%。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 5% 以内, 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5%, 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二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由甲方办理或者委托乙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 须以书面或电话通知等形式将待转移危废的申请记录(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提前 3-5 天告知乙方, 乙方及时安排装运计划。

3. 若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 甲乙双方应同

1/7



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甲方（或委托乙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合同的规定收取。

7. 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合同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8. 如因甲方的危险废物所含风险物质超出乙方接收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接收范围或与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乙方接收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接收退回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五条 服务项目、结算费用及支付

双方约定的选择性服务项目：

- (1) 本次危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项目服务采取包年形式 11000 元/年、限 2 吨/年；超出部分按照单价 5000 元/吨结算；（☒）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 (2) 江苏省危废管理全生命周期系统培训 元/年； (/)
- (3) 江苏省危废管理全生命周期系统或小微平台全生命周期系统开户、
月、年度管理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申报 2000 元/年； (✓)
- (4) 指导危废仓库建设，如委托乙方建设，另行计费； (/)
- (5) 指导包装耗材、危废标识等打包要求，如委托乙方提供，另行计费；
(/)
- (6) 年度应急管理培训，如委托乙方办理，另行计费； (/)
- (7) 指导其他环保、安全等手续办理，如委托乙方办理，另行计费； (/)
- (8) 委托乙方运输，含运输两次，如再需转移按 800 元一次结算。 (✓)

结算费用：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甲方危险废物的接收价格为：

序号	名称	种类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2	油水混合物	HW09	900-005-09	桶装
合计		2		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 元。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支付金额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在乙方领证、换证期间或特殊情况需要，乙方可委托合作经营单位合法合规处置甲方危险废物，转移条件、转移约定、接受价格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即 13000 元整；乙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接收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危险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按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

乙方有权退回甲方。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第九条 合同终止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费用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支付费用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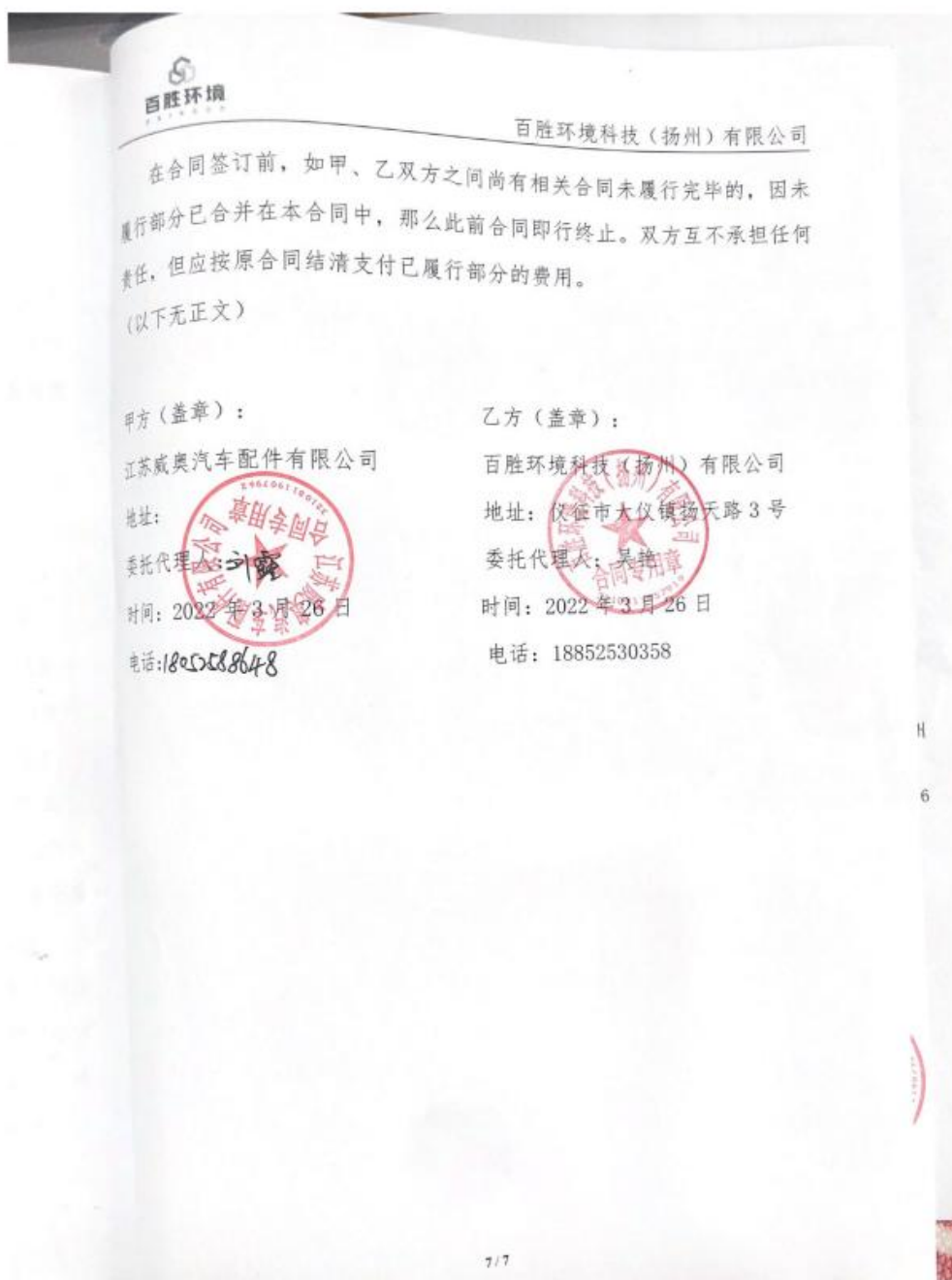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转移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有效期为 2022 年 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MA1Y436AX8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0816662022061000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尹群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认证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认证咨询，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2日

住所

仪征市大仪镇工业集中区扬天路3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06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YZYZ10810OC001-2
名称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群君
住所 仪征市大仪镇工业集中区扬天路 3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扬州市内【HW03(900-002-03)、HW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HW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HW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HW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398-004-16、900-019-16)、HW17(336-050-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9-17、336-060-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9-17)、HW21(336-100-21、398-002-21)、HW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HW23(336-103-23、900-021-23)、HW29(900-023-29)、HW31(398-050-31、231-001-31、900-052-31、900-025-31)、HW34(313-001-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HW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HW36(302-001-36、308-0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HW46(900-037-46)、HW49(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900-999-49)、HW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含重点源单位年产生量低于 10 吨(含 10 吨)的上述危险废物:HW08、HW09、900-023-29、900-052-31、900-041-49】5000 吨/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 证 机 关:

发 证 日 期:

初次发证日期:



附件6—验收意见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450 万套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汽车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18 日，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450 万套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汽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及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参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位于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内，占地面积 4265.75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450 万套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编制了《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套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8 日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扬环审批【2022】03-110 号。2022 年 10 月，“年产 450 万套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汽车配件项目”建成试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建设至今没有环保投诉及处罚记录。

3、项目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涉及的“年产 450 万套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汽车配件项目”及配套设施实际投资总额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450 万套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汽车配件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成型废气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

加热成型废气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经一套“废气收集+初、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处理”处理装置处理，最终经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仪征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空压机，通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纸箱、废脱模剂空瓶、废活性炭、空压机浮油。废脱模剂空瓶、废活性炭、空压机浮油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纸箱收集后外售。公司建设一座危废库（20m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编号：91321081MA1TCPQ04T001W）。

（2）排污口按规范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公司委托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根据验收检测报告（KMHJ221049-1）数据，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

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仪征实康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浓度达到仪征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总量：项目废水、废气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套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汽车配件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均规范处理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套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汽车配件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强化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强化饱和活性炭的及时更换，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按有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3、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组成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长（签字）：谭书仁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套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汽车配件项目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谭书红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	经理	18021333335	谭书红
	高牧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职工	18014984094	高牧
	肖翔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	职工	1876776621	肖翔
	陈谊	扬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013726800	陈谊
	张世东	扬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8932376123	张世东
	叶梅国	江苏环科学公司	高工	13852715851	叶梅国
	顾厚弟	江苏环科学公司	工程师	13813187116	顾厚弟
	王成欣	江苏威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76054157	王成欣
成员					

附件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套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汽车配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 年 11 月 18 日，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年产 450 万套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汽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套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汽车配件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 年 10 月 10 日~11 日，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22 年 11 月 18 日，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450 万套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汽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 2 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年产 450 万套燃油管，排气、通气管等汽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安环部门，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针对本项目配备了相应的消防设施。

3、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的维护。

江苏威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